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南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祝旭慷、机械工业出版社、刘奇勇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5-10 15:03:47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417号

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2号。

被告杭州南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白马大厦6楼B、C、D座。

被告祝旭慷, 男, 汉族, 杭州南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告机械工业出版社, 住所地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被告刘奇勇, 男, 汉族, 住浙江省松阳县古市镇湖溪村87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南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祝旭慷、机械工业出版社、刘奇勇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5406元, 减半收取7703元, 由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 莉 军
代 理 审 判 员 叶 伟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天 马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